

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中标候选人各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40人,营业收入为11420.4176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13.936433万元①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 4月 15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李晓夏

2. 河南菱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朱月是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菱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48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03 万元^①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 河南菱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15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 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3. 河南泰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泰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,营业收入为5057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018.55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泰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15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按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郭纪艳

4. 镇华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官徐 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华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070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49.45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华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1日

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876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5. 金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金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168 人, 营业收入为791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544 万元^①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 金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4月15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 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6. 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1.272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.17046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4月1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

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7. 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一供配电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一供配电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5人,营业收入为38597.945849万元,资产总额为8187.346778万元①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15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8. 中拓建设有限公司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27425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779.00 万元①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拓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15 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 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9. 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张萌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5 人, 营业收入为 459.9887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5.643951 万元①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15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 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10. 河南娄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贺继翠

贺继翠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-供配电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娄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24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527.47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娄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5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